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39號

原告 邱銘瓏
被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49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5,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平均工資為45,000元。被告未給付伊112年12月之工資43,492元、資遣費12,500元、特休未休工資4,500元、預告工資15,000元，共計75,492元，嗣經伊於113年2月1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向被告催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二)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8條、第28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5,4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
05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工資計算明細、資
06 遣費試算表、薪資轉帳證明、薪資簽收單、新北市政府113
07 年3月20日函、被告之設立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
08 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54號卷第11-19頁、本院
09 卷第29-46之1、49-5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
12 認，應信為真。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
13 第1款、第3項、第38條、第28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4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492元，即屬有據。

15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
24 項、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8條、第28條第1項、勞
25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492元，及自支
26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
27 54號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係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
30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勞
03 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04 第91條第3項規定，應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自
0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
1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
16 他造人數附繕本），未於上開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
1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8 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劉 雅 文